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訂立的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3月7日屆滿。於202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財產險公司訂立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據此，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將於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屆滿前簽署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訂立的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3月7日屆滿。於202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與財產險公司訂立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據此，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將於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屆滿前簽署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財產險公司

保險銷售範圍

根據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將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強制保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特殊風險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農業保險、綜合保險等險種)，本公司將以財產險公司的名義收取保費。

代理手續費

在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財產險公司應每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雙方應在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財政部相關規定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基礎上，以代理業務實收保費的一定比例計算代理手續費。

期限

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兩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除非一方於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至2024年3月7日。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實際支付代理手續費如下：

期間	已付代理 手續費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02

年度上限

根據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8.3億元及人民幣42.4億元。

在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了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財產險行業的發展趨勢。特別是，自2020年車險綜合改革政策落地後，商業車險手續費費率有所下降，財產險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雖然車險綜合改革導致商業車險手續費費率的下降，但同時使得商業車險產品設計更為簡潔，更易於觸達客戶和進行客戶經營。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計劃加強科技投入和線上支撐，致力於提升代理商業車險業務的舉績人力和保單件數。同時，本公司將優化業務質態，加快代理非車險業務的發展並提升相關業務規模。此外，考慮到監管政策不時變動帶來的未知影響，在計算每年的年度上限時，已預留了20%的緩衝空間。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在釐定各類保險產品的代理手續費時，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會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參考獨立第三方代理銷售類似保險產品的價格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之間的歷史費率水平，並考慮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各分支機構的業務部門在確定代理手續費費率後，會將之提交給包括分支機構法務部在內的相關部門會簽，而後，再報告給分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本公司各省級分公司在與財產險公司相關分支機構簽訂具體合同(當中載有代理手續費費率)後，須報告給本公司綜合金融部。綜合金融部負責對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交易發生額進行月度追蹤，並每年進行檢查，以不時確定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是否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通過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獲得代理手續費收入，加強客戶開拓和客戶經營，從而提升銷售人員的收入和活動量，助力壽險主業發展。此外，客戶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優質的服務體驗，進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財產險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是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訂立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2021年保險銷售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擬訂立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據此，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